

# 附件 1 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辦理說明

## 壹、辦理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貳、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四)上午 10：00

二、地點：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 參、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一、本計畫位於台電公司核能二廠內，計畫場址面積約 0.84 公頃，貯存設施面積約 0.11 公頃，計畫內容摘要如表 1，混凝土護箱及場址位置如圖 1。

二、乾式貯存設施之 MAGNASTOR 貯存護箱系統設計，經美國核管會(NRC)核准，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顯示，該貯存設施的設計不論是遭遇異常狀況、意外事故或假想天然災害時，貯存設施之密封鋼筒結構、熱傳、屏蔽、臨界、密封或輻射防護等設計均能滿足設施的相關法規要求，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虞，可確保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

表 1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	內容
貯存用過核子燃料束	貯存 2,349 組用過核子燃料束
場址位置及範圍	1.核能二廠內，現有一、二號機組北方空地 2.貯存設施所需面積約 0.11 公頃
施工工期	約 27 個月



圖 1 混凝土護箱及場址位置示意圖

## 肆、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 一、空氣品質

- ◇ 施工期間污染物模擬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 駛出工區之卡車輪胎與車輛表面予以清洗，避免將工地之塵土帶出。掉落路面之塵土則經常清掃，且經常灑水，以防止灰塵飛揚。

### 二、噪音振動

- ◇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敏感點之噪音增量均屬無影響或輕微影響等級。
- ◇ 妥善規劃施工計畫並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方法，並避免於夜間施工。車輛及施工設備依規定裝設有效之消音器，並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操作。

### 三、水文水質

- ◇ 施工期間用水取自電廠內現有供水來源(主要為員潭溪)，由於施工用水量並不大且非長期，對現有水文影響不大。
- ◇ 確實執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整地作業完成後，設置水平洩水孔及逕流排水溝，施工期間之降雨逕流皆會妥善收集並以臨時滯洪沉砂池沉砂後方排入放流口。

### 四、貯存設施之輻射影響

- ◇ 貯存設施對最近廠界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經評估約為 0.0458 毫西弗，低於環評承諾值(0.05 毫西弗)及法規限值(0.25 毫西弗)。
- ◇ 貯存設施之輻射劑量對於廠外民眾無影響。

本計畫將落實各項環保對策及監測計畫，以維護當地環境品質。輻射劑量評估考量各種情境下之模擬結果遠低於法規限值。本計畫將落實用人當地化及回饋措施，以增進所在地及鄰近地區居民之福祉。